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